

中共隆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

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

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办科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出机构、乡镇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 检查委员会	行政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858.14 万元，支出合计 847.4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160.66 万元，增长 23.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业务量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155.31 万元，增长 22.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案件查办任务量增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58.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8.14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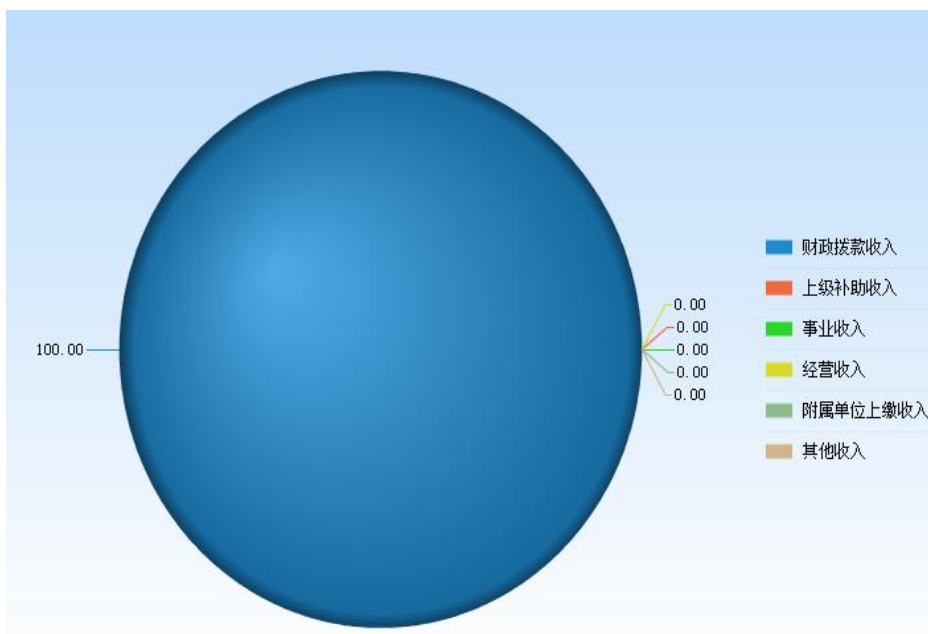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4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7.42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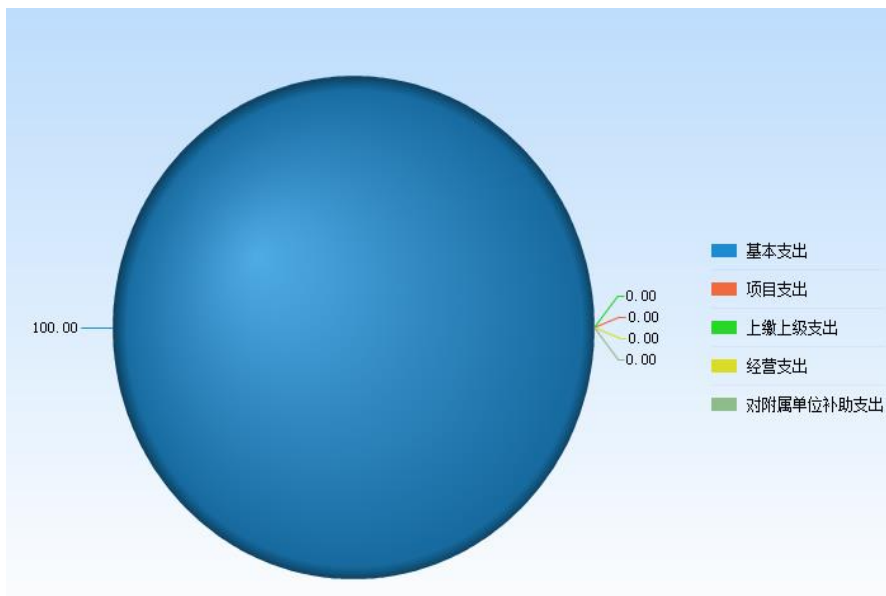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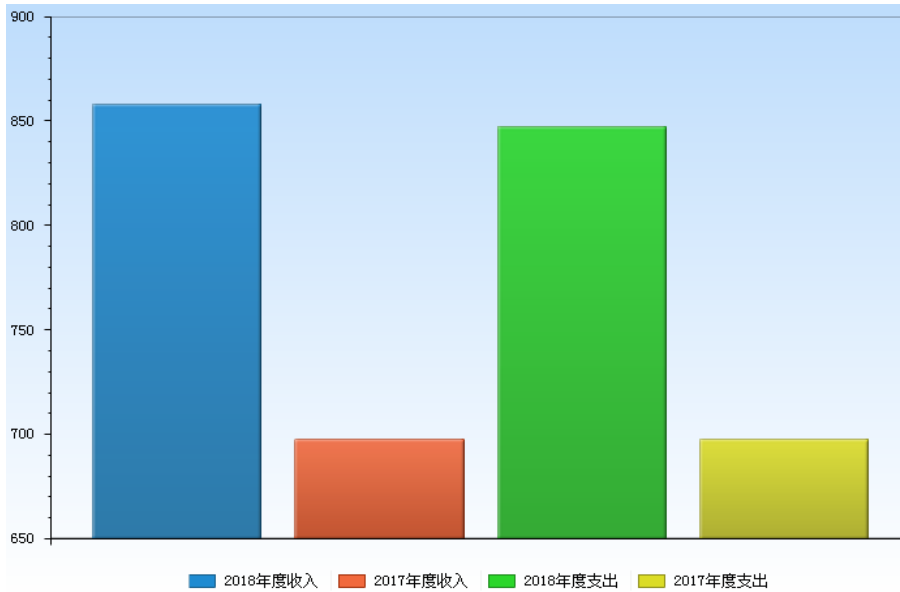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8.14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60.66 万元，增长 23.03%，主要是人员增加，案件查办任务量增大；本年支出 847.42 万元，增加 155.31 万元，增长 22.44%，主要是人员增加，案件查办任务量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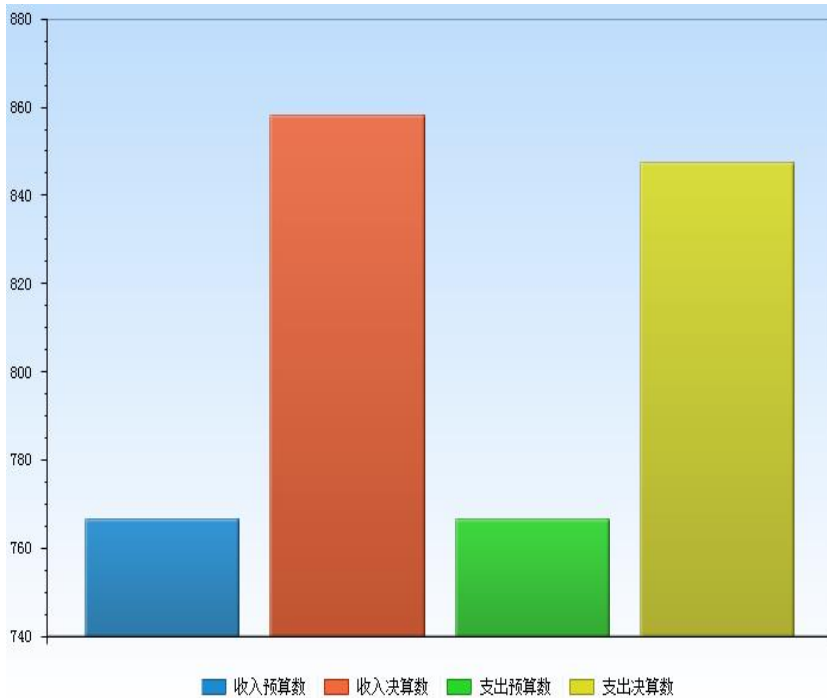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 收入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差额	收入增减 比 (%)	2018 年度 支出	2017 年度 支出	支出差额	支出增减 比 (%)
858.14	697.48	160.66	23.03	847.42	692.11	155.31	22.44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4%，比年初预算增加 91.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及追加经费；本年支出 84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4%，比年初预算增加 80.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及追加经费。



收入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收入差额	收入占预算数 (%)	支出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支出差额	支出占预算数 (%)
766.62	858.14	91.52	111.94	766.62	847.42	80.80	110.54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47.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45.97 万元，占 88.0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94 万元，占 1.17%；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68 万元，占 5.98%；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16.61 万元，占 1.96%；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和服务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

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24.21 万元，占 2.8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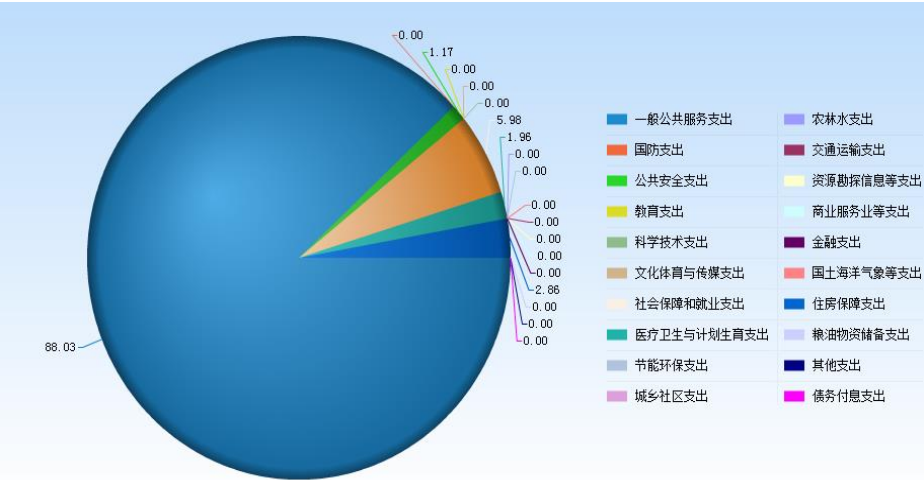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百分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7.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0.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37.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

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7.3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6 万元，减少 4.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不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不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不变。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7.3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320 批次、2,903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6 万元，减少 4.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和县委部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标本兼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驰而

不息纠正“四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提供纪律保障。一查工作作风，二查营商环境，三查领导责任。倒查责任、严肃问责，为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提供纪律保障。

2、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以强烈的责任心担负起从严治党的历史使命。紧密结合基层实际，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措施和工作方法，将上级反腐倡廉决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切实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3、强化纪律监督，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认真贯彻执行准则、条例。

4、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抓不懈纠“四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5、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减存量、遏增量；大力开展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发挥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

6、发挥“问责”利剑作用，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推进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容错纠错机制。

7、深化巡察监督，形成监督网络全覆盖。充分运用巡察结果，对整改不力、移交问题线索查处不到位的进行严肃问责；创新工作方式，探索异地巡察、交叉巡察，破解“人情干扰”。

8、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组织保障。建立完善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的工作机制，健全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和述职制度；探索内部机构改革。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政治生态实现根本好转。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首要政治任务。通过组织宣讲会、集中学习会、知识测试、撰写心得体会等方式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中央、省、市、县委保持高度一致。二是以“三个三”工作法助推营商环境优化。强化“一盘棋”意识，盯紧“放管服”不到位问题，以“三个三”工作法助推营商环境优化。通过规范目标、明确队伍、分解任务来细化工作内容；注重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创新监督方法，强化精准监督；通过严格评价、严肃问责、严厉通报形成震慑。**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把尊崇党章同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贯通起来，加强对基层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委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从而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二是强化纪律教育，提高管党治党能力水平。一是加强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发挥正面典型的引导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聚焦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同违反纪律的行为作坚决斗争。牵住主体责任“牛鼻子”，严格执行问责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二是打造党风廉政教育“五新”工程。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深入开展纪律教育，积极打造党风廉政教育“五新”工程，即完善新机制、挖掘新文化、推出新活动、用好新平台、建好新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使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三是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紧盯“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严把政治关廉洁关，用严明的纪律和严格的监督使党员领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是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作自觉行动，坚持不懈改进作风。一是紧盯“四风”问题。发扬钉钉子精神，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盯紧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密切关注新动向，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决不让“四风”反弹回潮。二是创新党风政风监督模式。通过搭建“手机 APP +监督+问责”平台，创新党风政风监督模式。在各便民服务窗口显要位置张贴二维码，群众通过“扫一扫”进入投诉服务界面，反映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

问题，县纪委和各有关单位实时双向收集信息，强化对重点岗位廉政状态的动态监督和制约。**三是开展正风肃纪手拉手活动。**为有效开展扎捆执纪，减少人情干扰，与周边县市联合开展正风肃纪手拉手活动。通过交叉执纪，联合监督，定期研讨等方式，增强监督实效。**四是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四是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全面落实深化监察体制改革部署。**一是创新巡察方式。**认真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省委关于市县党委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搞好县委巡察工作谋划，建立健全巡察工作程序和规程，促进巡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要创新巡察方式，亮出巡察“五招”，灵活运用“延伸式”巡察、“板块式”巡察、“点穴式”巡察、“机动式”巡察、“覆盖式”宣传等方式，提高巡察监督实效性；要充分运用巡察结果，对整改不力、移交问题线索查处不到位的进行严肃问责；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探索异地巡察、交叉巡察，破解“人情干扰”。

二是拓宽监督渠道。努力克服“上级监督下级太远，同级监督同级太软，下级监督上级太难，组织监督时间太短，纪委监督为时太晚”的困局，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的有效性，重点抓好六项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内部的民主监督；聘请党风廉政监督员进行监督；健全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广泛开展群众监督；加强舆论监督。通过抓关键环节，规范操作程序，形成系统的监督制约网格，力求做到

监督到位，不留死角。

三是扎实做好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按照中央、省、市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做好方案制定、人事安排和组织实施等工作，确保在将要召开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上产生县监察委员会，完成机构设置和人员转隶。全力适应监察全覆盖要求，将监察职能向乡镇一级拓展延伸。加强对全体纪委监委干部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教育培训。通过开展多轮次、全覆盖的谈心谈话和入户家访活动，引导涉改干部正确对待岗位变动，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形成改革合力。围绕优化队伍结构目标，实行转隶人员分散配置，干部择优配备。通过举办纪检监察讲坛、干部座谈交流会等活动，增强机关干部归属感，凝聚监督合力。

五是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是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严峻形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阳奉阴违的问题；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腐败问题通过利益输送相互交织，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行为；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让基层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二是**强化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和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的反面教材作用。三是**打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铁笼**。推进标本兼治，加大惩治力度，形成持续震慑，巩固不敢腐；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

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不能腐；坚定理想信念宗旨，选对人用好人，弘扬李唐文化，大力宣传隆尧历史上的清官廉吏故事，强化不想腐。

六是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以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做敢于担当的表率。二是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真正把对党忠诚、德才兼备的好干部用起来；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和培训力度，继续开展挺纪在前大讲堂活动，不断丰富和充实活动内容，提高干部队伍的能力水平，增强生机活力。三是加强**基层纪检干部队伍建设**。通过“督导+问责”、“考核+激励”、“保障+约束”，提升基层纪检干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全面激活监督网络“末梢神经”。四是加强**自我监督**。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和干部监督室作用。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铁的纪律，建设忠诚于党的事业的干部队伍。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7.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2.4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及追加部分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采购中小企业产品。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增加 5 辆，主要是检察院转隶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